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討論室借用規則

一、 宗旨

1.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於本校師生利用館藏進行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特設小組討論室及會議室，並制定借用辦法。

二、 申請資格

2. 凡本校師生皆得依本法向本館提出申請借用。

三、 申請方式

3. 借用人需三人或以上始得申請。小組討論室以三至六人為限；會議室需六人以上。
4. 預約時，讀者可親身前往本館流通服務櫃檯或透過圖書館網站進行網上預約；使用時，須預約者等共三人親自攜帶校園卡前往流通服務櫃檯辦理手續和領取電子咭。
5. 每次借用以三小時為限。最多可提前兩週進行預約。

四、 開放時間

6. 早上九時正至晚上九時十五分。在晚上九時本館將自動終止討論室之借用。

五、 注意事項

7. 未準時使用者，逾時十五分鐘後視為自動放棄使用權，須重新辦理登記。倘若有讀者臨時輪候，則由臨時輪候讀者補上。
8. 為保證討論室得到公平及充分之使用，**使用時須三人/三人以上同時到場**，當次使用未結束之前不得進行第二次使用預約。如需延長使用時間，必須於該次使用完畢後，重新申請預約並辦理借用手續。
9. 使用結束後，讀者應即時將電子咭歸還至一樓流通服務櫃檯。若讀者未歸還電子咭，則視為違規，除每小時澳門幣 2 元的逾期罰款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損失由讀者負責。電子咭如遭遺失，讀者須承擔電子咭及成本費共計澳門幣 50 元。
10. 讀者應保管好個人物品，離開前須將其全部帶走。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11. 違反本規則者，讀者亦將被暫停使用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並停借圖書 30 天。

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

修訂：2013 年 01 月 18 日